

黄河科技学院文件

院政〔2022〕57号

签发人：杨雪梅

黄河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黄河科技学院防汛工作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各职能部门，各附属机构：

现将《黄河科技学院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8日

黄河科技学院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突发性洪涝灾害等汛情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防汛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有效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河科技学院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师生员工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把防止学校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的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属地为主。在省委、省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统筹下，在省、市、区三防指挥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坚持“党政同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以校为主”的原则开展防汛工作。

(4)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以防为主”的防汛理念，提高广大师生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应对突发性洪涝灾害等汛情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等，对各类可能引发洪涝灾害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介入、早行动、早预防。

2. 防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成立黄河科技学院防汛应急指挥部

黄河科技学院防汛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2 防汛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组织全校防汛工作，贯彻执行省、市、区三防指挥部门决策部署，落实学校防汛责任制，制定年度学校防汛应急预案。

(2) 组织督促雨季防汛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 组织险情、灾情统计并及时准确上报。

(4) 督促学校责任单位各项防汛工作的落实。

(5) 指挥各项防汛抢险工作。

2.3 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在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学校防汛应急预案，具体落实各相关单位防汛职责。

(2) 具体组织汛期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指挥部，并及时提出应对措施。

(3) 承担学校防汛指挥部值守应急工作。

(4) 具体落实学校险情、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5) 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工作。

(6) 具体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工作。

2.4 各相关单位职责

各相关单位按照学校防汛应急预案要求落实本单位防汛工作，编制所辖范围防汛工作方案并报校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建设指挥部负责学校各施工工地及所辖区域（楼宇）的防汛工作。

(2) 校产管理处负责学校重要实验室及所辖区域（楼宇）防汛工作。

(3) 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公寓及本辖区其它楼宇的防汛工作。

(4) 后勤集团负责食堂、教工宿舍楼、教工小区、后勤物质仓库、配电室、锅炉房、水井、窨井、地下室仓库、楼宇防雷电装置、地下管网系统基础设施及所辖区域（楼宇）防汛工作。

(5) 保卫处负责校内交通安全、应急疏散及所辖区域（楼宇）防汛工作。

(6)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独立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域（楼宇）防汛工作及所辖区域人员疏散工作。

(7) 对于地下空间，各使用单位在汛期必须安排人员巡查，及时转移贵重实验设备、仪器等。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各部门要扎实做好汛灾的日常预防和应急准备，未雨绸缪，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切实提高防汛处置能力，确保一旦灾情发生能够快速反应和积极有效处置灾情。

3.1.1 预案准备

各部门根据学校防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部门预案，形成全校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坚持“避险为要”，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人。

3.1.2 加强演练

加强应急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组织人员培训，经常开展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防汛救灾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1.3 强化储备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领取、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

3.1.4 排查整改

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好汛前、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吸取教训，扎实排查安全隐患，建立排查整改台账，做到排查有记录、整改有跟踪。

（1）排水防涝

①后勤集团负责做好校内排水设施设备和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清理屋顶平台，防止天沟和落水管道阻塞。

②后勤集团负责及时清理下水井、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确保校内排水、道路畅通。

③后勤集团负责做好防止低洼易涝区域地下设施的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准备，要设置贮水井、排水泵、挡水板、沙袋等；

④后勤集团对荷花池、蓄水池、贮水井进行预排空或降低贮水量。

⑤校产管理处、图书馆负责及时搬移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等。

（2）防高空坠物

①后勤集团负责全面清理高空构筑物，对空调外机、宣传指示牌、室外天线、老旧牌匾等户外设施以及墙面突出标志进行清查，及时加固。

②后勤集团负责做好校园内的大树、老树维护，特别要注意对行道树以及学生活动区域的老树、大树及时修剪、加固。

③建设指挥部、后勤集团注意校内简易工棚、简陋车棚、建筑外贴面的清理整治，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3）防雷工作

①校产管理处分步实施对校内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重点做好对老旧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和隐患整治工作。

②校产管理处对防雷安全检测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加强隐患治理动态跟踪，确保防雷检测与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防校舍安全

校产管理处牵头，建设指挥部、后勤集团协同，加强对校舍的安全排查，及时维修维护，确保校舍安全。经排查评估鉴定为不同等级危房的校舍，依据危房等级，决定要么坚决停止使用，立即拆除，要么按轻重缓急次序及时进行维修加固。

3.1.5 风险防范

在强降雨来临前，各相关部门根据防汛部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预警及分析研判，列出风险清单及防范要求，逐项落实防范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的类别和级别

黄河科技学院防汛应急指挥部根据《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和气象、水利、地质、城市内涝等应急预案，依据暴雨、河道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将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一般（IV级，蓝色）、较大（III级，黄色）、严重（II级，橙色）、特别严重（I级，红色）。

3.2.2 预警行动

学校要与教育、防汛、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根据发布的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及时通知全校做好相应预警行动。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动员防汛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

各部门要明确应对风险预警各类级别的具体行动，做到事项清晰、行动明了、责任到人，不漏项、无盲点。

尤其是应对暴雨一级红色预警，要严格落实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气象局印发的《关于在暴雨红色预警条件下实行停课措施的通知》要求，果断停学、停课。

上级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灾害预警时，学校同步予以公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类别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4.2 应急响应启动原则

（1）实事求是，先行行动。学校如遇紧急情况，可根据灾情实际，先行启动应急响应。

（2）暴雨预警，立即行动。在上级部门相应级别的暴雨预警发布后，学校根据预警，可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同级响应，同级行动。学校应当按照同级防指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开展好相关工作。

无论发生哪一级灾害，学校必须第一时间紧急处理，防止事态及危害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4.3 应急响应行动

灾情发生后，学校按照应急响应原则，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学校应急响应工作，并根据灾情等级或实际工作需要，启动预案的相应响应级别，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1 一般（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第一时间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

(2)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防汛指挥部门部署，向学校师生发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3) 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转移在危险教室和宿舍的师生员工、可能受影响的教学设施设备。

(4) 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确保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应急抢险等工作。

(5) 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4.3.2 较大（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学校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应急响应行动，对各环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实行领导24小时到岗带班值班制度。

(2) 停止一切露天活动，建立在校学生台账，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安排专人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

(3) 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对危险校舍、水电线路等重点领域进行再次摸排，重点部位实行专人盯防。

(4) 根据灾情类型，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停课，并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5) 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营救遇险人员，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同时，争取政府专业救援力量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及时向当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4.3.3 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学校主要领导指挥应急响应行动，学校领导全部到岗，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对随时出现的险情、灾情，做到随调随到，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实行领导 24 小时到岗带班值班制度。

(2)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学校停课，立即疏散人员。

(3) 做好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在政府专业救援到来之前，积极开展自救。协助政府专业救援部门，组织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到安全避灾场所，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配合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4) 被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学校应对社会开放，并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

(5)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4.3.4 特别重大（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在做好 II 级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在政府的领导下，协助政府专业救援部门，对受困人员持续开展救助工作。如果灾情仍然持续，应采取必要措施转移到政府安排的避难场所，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务必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

(2) 已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学校要继续协助职能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

(3)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人员保障

(1) 抢险救援组：负责统筹协调救援力量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督促做好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转移；指导汛期安全教育和防范宣传；开展救灾现场处置等工作。

(2) 后勤保障组：负责防汛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负责防汛的车辆调度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障人员疏散和救援物资运送。

(3) 卫生防疫组：负责应急安置场所消杀防疫；负责灾后卫生防疫各项措施落实，保障师生饮用水和食品安全。

(4) 开学保障组：负责统筹安排开学相关工作，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做好师生的思想教育和学生资助工作。

(5) 灾后重建组：负责制定灾后学校恢复建设总体方案；制定校舍的重建、改建、迁建、修缮，仪器设备、图书补充配备，体育场地、地下管网等其他设施建设。

(6) 宣传报道组：负责积极宣传各项政策措施；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和媒体；编辑工作简报；及时发掘防汛工作中的先进人物、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7) 思政及舆情工作组：负责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8) 督导与执纪组：负责制定督导方案，对学校汛工作进行全面督导；负责收集学校防汛工作中的违纪违规线索，对违规违纪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和处理。

(9) 应急抢险工作小组责任部门

序号	分工	责任部门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校长办公室 成员：后勤集团、建设指挥部、保卫处、学生处、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2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后勤集团 成员：财务处、建设指挥部
3	卫生防疫组	组长单位：附属医院 成员：后勤集团、爱卫会办公室
4	开学保障组	组长单位：教务科研处 成员：学生处、后勤集团、财务处
5	灾后重建组	组长单位：发展规划处 成员：后勤集团、建设指挥部、校产管理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党委宣传部 成员：新闻中心
7	思政及舆情工作组	组长单位：党委宣传部 成员：新闻中心、学生处
8	督导与执纪组	纪委办公室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汛情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建立汛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短信、移动网

络等手段发布师生撤离信息，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5.3 监测预报保障

学校要加强与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联系沟通，及时掌握暴雨、洪涝灾害及其相关灾害信息，并向防汛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平台发布提醒。

5.4 应急资金保障

学校要把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日常应急演练、宣传、培训、检修等所需经费。

5.5 应急物资保障

结合学校实际储备防汛应急物资，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雨衣、应急包、发电机、抽水泵等必要应急设施设备。应急物资要存放合理、便捷使用，并由专人保管，保证各类设备、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5.6 教学秩序保障

学校制定师生临时安置方案、临时校舍教学秩序管理方案、临时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方案、推迟国家级和省级等统一考试应急方案、区域内和跨区域教师调配方案、临时教师补充方案、教学用具和教科书调拨方案等，保障灾后教学秩序的尽快恢复。

5.7 值班值守保障

进入汛期，学校严格落实三级带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雨情、水情、灾情等。

5.8 核查统计保障

发展规划处负责健全完善灾情数据采集、统计、审核、处理和上报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做到全面统计、不重不漏，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严禁统计数据弄虚作假。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员、财产及设施等。

灾情发生后，发展规划处要按照“边核实边报告、边处置边报告”的原则，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报告，时限分别为10分钟（电话报告）、1小时（书面报告）；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30分钟内报告省教育厅。灾情事态严重的，每1小时续报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直至事态得到有效控制为止。

6.2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 善后工作

7.1 恢复教学秩序

开学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和卫生防疫组积极指导各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学校环境整治、卫生防疫消杀等工作，尽快修复和更新受损的校园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检查水电线路、设备设施安全性

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

7.2 灾后救助

灾后重建组和卫生防疫组组织指导对受灾师生员工进行妥善安置和救灾救济，安排好受灾师生员工生活。做好受伤人员的卫生、救助工作，协助做好保险赔付工作。开展贫困学生社会资助工作。

7.3 灾后重建

根据灾情核查、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任务、目标、政策、规划、资金、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8. 预案管理

8.1 本预案是黄河科技学院处置突发防汛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学校各部门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8.2 本预案由学校党政制定并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8.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黄河科技学院防汛应急指挥部名单

附件

黄河科技学院防汛应急指挥部名单

指挥长：杨雪梅（校长） 贾正国（党委书记）
副组长：冯长安（副校长） 赵会利（党委副书记）
 杨保成（副校长） 罗煜（副校长）
 王威（纪委书记） 李喜强（校长助理）

成 员：白云庆 张崇杰 刘景涛 郑月 张伟
 张丕万 李萍 程晓林 王其顺 陈元和
 成迎富 张晓兵 冯峰 陆竹棠 李国柱
 邹玉勤 尚有善 董峰 于广超 王军胜
 张林朝 丁富云 李高申 韩捷 郭晗
 李玉东 于春霞 李克栋 杭建 孙胜伟
 张光辉 张守仁 龙文义

指挥部在校长办公室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主 任：陈元和 汤保梅
副主任：于广超 王军胜 邹玉勤 尚有善 李高申
 陆竹棠 郭晗 孙胜伟 张光辉 李克栋
 宋新旗 冯峰 杭建

成 员：裴茂伟 杨刚要 吴晓阳 周洪登 严加鹏
 马志前 寿先华 陈道喜 栗金峰 王伟
 吴文成 吴飞飞 韩超 漆明

办公室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南校区：68784554

北校区：68786101

